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地政

科 目：土地登記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土地權利經登記機關依法令規定辦理登記，其登記是否完畢關涉土地登記效力，請問何謂登記完畢？土地登記以電腦處理者，何時才算登記完畢？登記是否完畢與土地登記之效力關係如何？（25分）
- 二、何謂標示變更登記？一宗土地之部分已設定有地上權、永佃權、不動產役權、典權或農役權者於辦理分割登記或與其他不同所有權人之土地合併時，應先辦理那些事項？登記完畢後，登記機關應如何處理？（25分）
- 三、申請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時，登記機關應於登記簿記明那些事項？如因原債權確定事由發生，欲申請變更為普通抵押權時，應如何辦理？其申請登記之債權額有何限制？（25分）
- 四、預告登記之塗銷與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或其他禁止處分之登記之塗銷有何不同？其申請人各為何？（25分）